**关于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7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》的解读**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深圳市政府日前印发了《关于取消7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20号），决定取消7项行政职权事项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事项基本情况

　　2018年7月，广东省政府印发《决定》，对93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进行调整。其中,取消32项,实行重心下移、改由市县就近实施898项。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取消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由市编办牵头；实行重心下移、改由市县就近实施事项的承接实施工作由市法制办牵头，相关部门已完成承接工作。市编办对照《决定》，对我市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逐项梳理，并征求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意见，形成了《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。

　　经过梳理，省政府《决定》取消的32个事项中，“二级建筑师职业资格核准”等17个事项为省级事项，我市无须落实；“转报国家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”等8个事项在我市对应事项已发文取消；其余7个事项需要予以落实取消。

《目录》取消的7项行政职权事项，主要可分为四类。**一是**已取消事项的配套实施事项（2项）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、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。2017年，我市根据新修订的《会计法》取消了“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”等事项。此次明确配套的收取考试费、组织实施考试事项相应取消。**二是**备案类事项（1项）：国家出资勘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合作合同备案。该事项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》已由事前备案改为事后备案。本次取消后，将通过加强信息共享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**三是**水利工程相关审批事项（2项）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迁移水利设施或允许损坏水利设施审批。该类事项取消后，未经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同意从事相关活动，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，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。**四是**资格资质初审事项（2项）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初审、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初审。此类事项按照省要求，取消市级初审审批，由省级部门直接受理，减少审批层级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　　下一步，各有关单位将及时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和后续衔接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，制订后续监管制度建设，切实加强监管和服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。通过职权事项的取消和相应监管的强化，推动相关部门的工作进一步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。